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园集团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长园集团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 04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园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的答复如下：

问题一、近三年，公司先后高溢价收购了 100%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股权，评估增值率 1300.42%；80%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股权，评估增值率 652.02%；80%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股权，评估增值率 367.51%，且产生投资收益 1.4 亿元。长园和鹰相关股东在 2017 年年末出具承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园和鹰经审计的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达到 90%（含 90%）以上。补充三家公司与公司重要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整合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能否对上述三家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长园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8 月将运泰利、长园和鹰及中锂新材（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长园集团对被收购公司的整合及控制情况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与公司重要股东、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一）运泰利与公司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6 号文《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长园集团向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李松森 5 名自然人及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名法人发行股份 163,650,482 股，向启明创智支付 3,440.00 万元现金购买运泰利 100%股权，向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 名法人非公开发行 41,702,8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与运泰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查阅了《长园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长园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长园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运泰利被发行人收购前后股东持股情况、管理层与公司核心人员构成情况。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长园集团收购运泰利前，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未持有运泰利股权，长园集团重要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在运泰利任职的情况，长园集团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与运泰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3、长园集团收购运泰利已履行相关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11 月 5 日，长园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停牌的议案》，同意长园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运泰利相关的议案。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运泰利相关的议案。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价格的确定

运泰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运泰利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运泰利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72,038.7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运泰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2,000.00 万元。

综上，长园集团收购运泰利 100%股权相关事项已经长园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园集团收购运泰利交易价格公允。在收购运泰利前，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与运泰利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二) 长园和鹰与公司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概况

经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园集团以 18.8 亿元现金向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萧昂投资管理中心、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翼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名法人以及郁硕卿、

孙志帮、张磊、任为民、王丽红 5 名自然人购买长园和鹰 80%股份。

2、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与长园和鹰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查阅了《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核查了长园和鹰被发行人收购前后股东持股情况、管理层与公司核心人员构成情况。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长园集团收购长园和鹰前，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未持有长园和鹰股份，长园集团重要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在长园和鹰任职的情况，长园集团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与长园和鹰不存在关联关系。

3、长园集团收购长园和鹰已履行相关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6 月 7 日及 2016 年 6 月 23 日，长园集团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股份的议案》，同意长园集团以现金 18.8 亿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和鹰科技 4,8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80%。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价格的确定

长园和鹰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长园和鹰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上海

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长园和鹰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36,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长园和鹰 8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2,000.00 万元。

综上，长园集团收购长园和鹰 80%股权相关事项已经长园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园集团收购长园和鹰交易价格公允。在收购长园和鹰之前，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与长园和鹰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三）中锂新材与公司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概况

经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园集团以 159,232.96 万元现金向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莘县海维恒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常德市德山德欣投资合伙企业、常德市德山雍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名法人及刘易文、欧阳敦青、祁根仙、黄冠桦、李跃先、蔡彬、田径 7 名自然人购买中锂新材 66.35% 股权。

在长园集团收购中锂新材前，其已持有中锂新材 10%股份，系长园集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以 1 亿元向中锂新材增资所获股权。

2、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与中锂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查阅了《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除长园集团股份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签署之股权购买协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核查了中锂新材被发行人收购前后股东持股情况、管理层与公司核心人员构成情况。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长园集团收购中锂新材前，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未持有中锂新材股

份，长园集团重要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在中锂新材任职的情况，长园集团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与中锂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3、长园集团收购中锂新材已履行相关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8日，长园集团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长园集团按照159,232.96的价格现金收购湘融德创等19名非国有股东持有的中锂新材66.35%股权；同意长园集团以参与进场交易的方式竞买4名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中锂新材13.65%的股权。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价格的确定

中锂新材66.3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锂新材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锂新材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39,416.00万元。经长园集团与中锂新材19名非国有股东协商，中锂新材66.3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59,232.96万元。

综上，长园集团收购中锂新材80%股权相关事项已经长园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长园集团收购中锂新材交易价格公允。在收购中锂新材之前，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与中锂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二、公司对被收购公司的控制情况

长园集团在完成对运泰利、长园和鹰和中锂新材的收购后，在保证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对独立的条件下，积极采取了一系列的整合措施，具体包括：

（一）公司治理方面

在被收购公司纳入长园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后，长园集团及时修订被收购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改组其董事会、监事会，并任命被收购公司总经理。

被收购公司根据长园集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关键事项进行决策，根据长园集团制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和执行公司各项日常业务，重大事项按规定由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和上市公司共同决策，被收购公司总经理每季度向上市公司管理层汇报经营情况并根据反馈对子公司治理进行整改优化。

此外，长园集团在将被收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督促被收购公司内部使用长园集团统一的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日常工作及业务的汇报和审批、重要通知和公司制度的公布、关键信息的内部报备，并配备了统一的人力资源系统对被收购公司的关键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劳动关系管理。

（二）财务管理方面

长园集团按照《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对被收购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任命和考核，明确了财务负责人的主要工作职责和权利、失职行为的惩戒方式。长园集团要求被收购公司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并每月按时上报财务报表及变动分析。被收购公司的财务运作由长园集团财务部监督和指导。被收购公司总经理每月向上市公司管理层汇报重要经营和财务情况，被收购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每月向长园集团财务部就被收购公司资金变动情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书面报告。长园集团定期对被收购公司重大业务的财务处理和审批流程进行核查，确保被收购公司遵守长园集团会计政策和审批权限规定。

（三）业务管理方面

被收购公司需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生产经营报告，重大经营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对于业务、资金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审批流程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部门进行商议后共同决策。同时，公司根据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其在技术、人员、资金、业务渠道等各方面为其提供支持，助推运泰利、

长园和鹰和中锂新材业务发展。

（四）公司已对被收购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和整合

综上，长园集团已对运泰利、长园和鹰和中锂新材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以及业务管理进行了有效的控制与整合：

1、通过修订被收购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委派总经理、配备统一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等一系列措施对被收购公司内部决策和管理形成有效的控制和积极的影响。

2、通过统一被收购公司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监督其资金变动情况及使用计划、定期核查其财务处理和审批流程等措施，对其财务管理形成了有效的控制。

3、通过监督被收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规范其重大经营事项的审批流程，在技术、人员、资金、业务渠道等各方面为被收购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在对被收购公司生产经营形成有效控制的基础上带动其业务的积极发展。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查阅了长园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被收购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决策制度，核查了运泰利、长园和鹰及中锂新材被收购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运泰利、长园和鹰及中锂新材在被长园集团收购前与长园集团主要股东

及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园集团收购运泰利、长园和鹰及中锂新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长园集团重要股东及管理层与被收购公司间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3、在被收购公司纳入长园集团合并范围后，长园集团已对被收购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和整合。

问题二、年报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已变更项目,期末投资进度为 38.23%,2018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变更该项目的时间及具体内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是否能够按计划如期完成,并提示风险。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时间及具体内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变更募投项目的时间及具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实施变更为由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实施。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六路。珠海达明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运泰利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由于珠海达明的地理位置更有利于“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运泰利变更为珠海达明。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总额为 18,76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171.20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11,588.8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38.27%。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主要系“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导致新的实施主体需要重新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部分前置程序及相关审批程序。2017 年 9 月 22 日，珠海达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履行的前置程序，并与相关三方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8 年 1-4 月，“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166.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末，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38.06 万元，使用进度为 55.11%。

根据珠海达明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施工进度，“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预计于既定时间内（即 2018 年末）竣工验收。

三、风险提示

根据珠海达明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施工进度，公司预计“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于 2018 年末竣工验收。未来，若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发生变化，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导致“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无法按照预期时间完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查阅了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珠海达明募集资金账户信息。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长园集团已就变更“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47.91 万元，使用进度为 55.16%。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预计于既定时间内（即 2018 年末）竣工验收。未来，若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发生变化，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导致“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无法按照预期时间完成。长园集团已就无法如期完成“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三：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致行动人持有 24.29% 的公司股权；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24.07%。根据近期公告，沃尔核材拟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7,400 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18.48%。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一、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并说明判断依据；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规则》第十八章 18.1 规定：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长园集团股权结构的情况

长园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根据上述《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长园集团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要约收购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846,096	24.30%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	222,636,492	16.05%

长园集团的股本结构比较分散，虽然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最

多，但是较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没有明显优势。因此，主要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构成控股、控制，单一一方无法对长园集团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属于《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或《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三）公司本届董事会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本届董事会 7 名非职工董事中，4 名董事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2 名董事由沃尔核材提名、1 名董事原由华润深国投提名，后在任期内辞职，由股东王建生、魏仁忠联名推荐补选。

在长园集团本届董事会选任中，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且当选的董事均未过半数。

（四）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持股情况变动

1、沃尔核材拟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 7,400 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2018 年 5 月 10 日，长园集团收到格力集团《关于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的函》。2018 年 5 月 14 日，长园集团收到格力集团《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20%，即 264,935,431 股，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加强对长园集团的战略投资与战略合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亦不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3、长园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综上，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长园集团本届董事会选任情况，本所认为，长园集团目前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长园集团近期披露事项涉及股东持股数量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动，长园集团持股结构后续可能发生进一步变化。

问题四、年报披露，公司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 6,600 万元的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从公开获得的信息，该公司身处债务危机。请公司：（1）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偿债风险，分析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补充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提示担保风险；（2）对沃特玛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10% 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和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年报披露，公司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 6,600 万元的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从公开获得的信息，该公司身处债务危机。请公司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偿债风险，分析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补充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提示担保风险；

（一）沃特玛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偿债风险

目前沃特玛因资金周转问题陷入财务困境，出现较为严重的债务逾期情况。根据坚瑞沃能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坚瑞沃能资产负债率为 87.19%，负债比率较高，存在偿债风险。

自债务危机爆发以来，坚瑞沃能积极寻求解决方法，包括债务重组、与银团签订贷款额度合同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寻找战略投资者以增厚沃特玛净资产、设定期权激励计划以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等措施。

（二）长园集团对沃特玛的担保情况及对长园集团的影响

1、长园集团对沃特玛的担保情况及相关反担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沃特玛基于采购生产设备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四年。根据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沃特玛应就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借款在 4 年内逐笔偿还，偿还进度如下：

日期	应偿还借款金额（万元）
2016 年 6 月 18 日	1,800.00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7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8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9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尚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6,600.00 万元。

就长园集团为沃特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所提供的担保，沃特玛以该次借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作为反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尚需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6,600.00 万元，其提供的反担保所涉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约为 12,798.81 万元。若沃特玛发生违约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沃特玛提供的反担保物具备弥补长园集团因沃特玛违约而承担的损失的能力。

2、长园集团存在的相关担保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虽然长园集团对沃特玛债务担保存在相应的反担保，但是如果沃特玛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合理解决，导致其发生债务违约，则长园集团仍然存在担保风险。长园集团若因沃特玛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则长园集团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届时沃特玛债务违约金额以及长园集团能够通过因沃特玛反担保责任而获得的补偿金额确定。

长园集团将紧密关注沃特玛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并与其积极协商剩余债务的处理方式。

二、对沃特玛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10%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长园集团在确定对沃特玛应收账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金额时，充分考虑了媒体与坚瑞沃能披露的与沃特玛债务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坚瑞沃能 2017 年半

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度业绩快报等信息。

长园集团认为 2017 年度对沃特玛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并合理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长园集团计提的专项坏账准备比例不低于沃特玛其他供应商

长园集团与其他公众公司相比，对沃特玛计提的专项减值准备比例较高。根据富临精工、恒均科技、天赐材料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对沃特玛计提的专项坏账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沃特玛款项 余额（万元）	计提专项坏账 准备金额（万 元）	计提比例	年报公告日期/审计 机构
富临精工 (300432)	101,664.94	10,166.49	10%	2018 年 4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恒均科技 (430748)	1,090.66	-	-	2018 年 4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赐材料 (002709)	15,157.01	-	-	2018 年 4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富临精工截至 2017 年末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7 亿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10%的专项减值准备。恒均科技及天赐材料对沃特玛应收账款均未单独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长园集团对沃特玛应收账款计提的专项坏账准备比例与富临精工一致，而恒均科技与天赐材料未单独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因此长园集团对沃特玛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比例与其他三家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二）根据 2017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坚瑞沃能仍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根据坚瑞沃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坚瑞沃能 2017 年 6 月末及 9 月末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84.23 亿元及 86.03 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01 亿元及 211.06 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45 亿元与 194.00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及 9 月末坚瑞沃能净资产规模较大，且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根据坚瑞沃能《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坚瑞沃能 2017 年末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37 亿元，未披露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金额。坚瑞沃能 2017 年末的净资产规模较 2017 年三季度末有所下降，但金额仍然较大。

（三）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经得到偿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园集团应收沃特玛款项余额为 34,373.52 万元。为了降低长园集团对于沃特玛应收款项的风险，自坚瑞沃能公告相关偿债风险后，长园集团积极与沃特玛沟通商讨收款事宜。截至长园集团公告 2017 年报之前，长园集团与沃特玛管理层初步沟通了购买电池以抵减债务的方案，并于 4 月 27 日获得长园集团董事会批准执行。本次抵减沃特玛债务总额为 16,161.59 万元，占长园集团应收沃特玛款项 47.02%。

（四）坚瑞沃能 2018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情况已经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根据坚瑞沃能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坚瑞沃能 2017 年末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40.94 亿元与 37.65 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71 亿元与 218.71 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55 亿元与 223.47 亿元。2018 年第一季度，坚瑞沃能净资产规模略有减少，流动资产略有增加，流动负债基本保持一致。与 2017 年末相比，坚瑞沃能 2018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17 年度对沃特玛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10%比例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是充分并合理的。长园集团将持续关注沃特玛经营情况，如发现证据表明应收沃特玛款项可能发生重大损失，将进一步调整专项坏账准备金额。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根据沃特玛 2017 年年度报告，沃特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针对长园集团对沃特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所提供的担保，沃特玛以该次借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作为反担保。如果沃特玛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合理解决，导致其发生债务违约，则长园集团面临相关担保风险。

2、长园集团若因沃特玛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则其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根据长园集团年度报告公告前长园集团能够获得的信息，长园集团对沃特玛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 10%坏账准备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但不排除未来存在因沃特玛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而导致长园集团进一步提高对沃特玛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